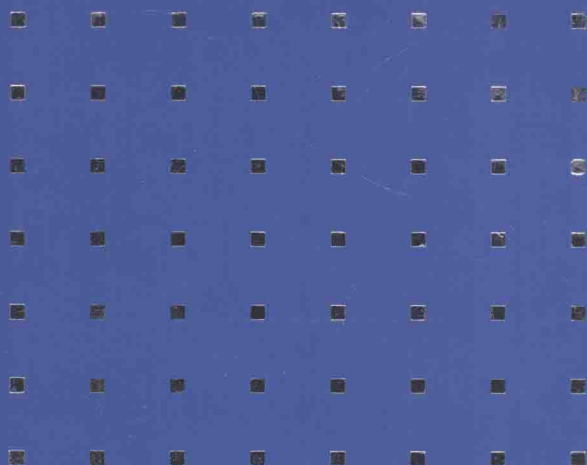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纳税会计

罗新运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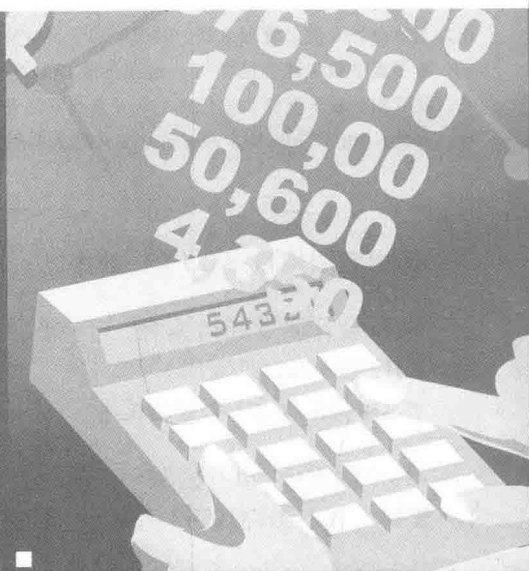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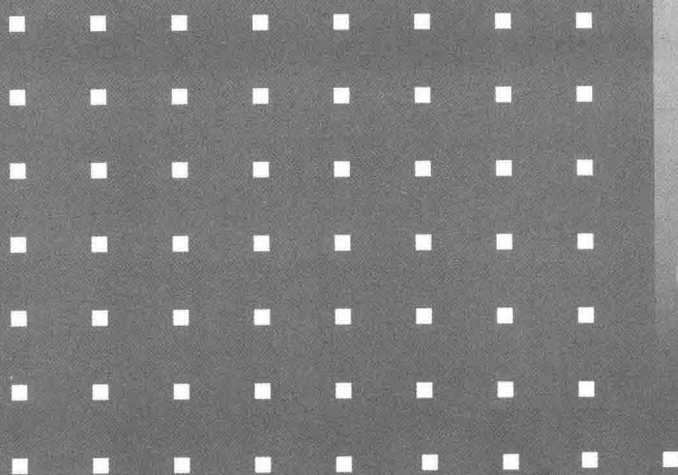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纳税会计

Nashui Kuaiji

■ 罗新运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本书以企业纳税会计操作过程为主线,采用按税制类别、以项目为导向、任务驱动、教学做一体为中心的模式,从每一税种认知、应纳税额计算、会计核算和税收征管与纳税申报四个方面,对增值税会计,消费税会计,营业税会计,关税会计,行为目的税、资源税会计,财产税会计,企业所得税会计和个人所得税会计实务进行全面、精练、系统、深入浅出的讲授。每章章前设有“学习目标”、“纳税实务操作流程”、“教学过程设计”、“案例导入”,章中设置“相关知识”、“想一想”、“课堂能力训练”等栏目,章后附有综合练习与实训题。本书贯彻教学做一体化的工学结合理念,注重时效性、操作性、实用性。

本书结构清晰、思路独特、实用性强,适合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财政、税务、审计、财务管理、投资理财和贸易类专业教科书使用,也可作为企业会计人员、管理人员、财税干部学习纳税会计的参考资料。

本书提供数字课程的学习,欢迎读者登录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资源中心,获取相关教学资源,进行自主学习及交流活动,同时完成在线实训项目。网址: <http://hve.hep.com.cn>。具体登录使用方法见书后郑重声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会计/罗新运编著.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3(2013.7重印)
ISBN 978-7-04-033870-6

I. ①纳… II. ①罗… III. ①税收会计-高等职业教
育-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08400号

策划编辑 武君红
责任校对 殷然

责任编辑 武君红
责任印制 韩刚

封面设计 赵阳

版式设计 杜微言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23.25
字数 57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7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36.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3870-00

前言

为了满足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纳税会计教学的需要,编者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编者数十年的教学研究与纳税会计工作实践经验,编写了本书。

与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1. 法律依据新,时效性强,体例新颖。本书以截至2011年12月末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为依据,精练讲授每一税种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全面、系统、简洁地讲授该税种应纳税额计算、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体现税法的时效性。体例上按照学习目标、纳税实务操作流程、教学过程设计、案例导入、项目教学、任务驱动的顺序安排内容,寓工作过程于教学过程中。

2. 突出能力培养要求,体现理实一体特征,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针对高职教育主要为中小企业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实际,全书坚持理论以够用为度,兼顾学生后续发展为原则,采用模块、项目式教学,每一模块均从该类税目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认知开始,随后讲授应纳税额计算及会计核算,最后讲授税收征管与纳税申报。在讲授完某一税额计算后均附有“课堂能力训练”,章后附有本模块应掌握的关键名词概念、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综合实训题,以便于学生从不同角度理解、掌握该税种纳税会计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

3. 全面体现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突出工学结合、实践能力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能力的要求,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按照实际工作流程设置教学内容,体现出淡化岗位、强化流程、用典型工作任务对应课程的特点,而不是按职业岗位和岗位能力设置内容。

4. 配有PPT、综合练习与实训题答案等相关教学资源,方便教学。

本书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罗新运教授编著。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专家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同类教材的优点,出版过程中得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订,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编 者

2011年12月

目 录

模块一 纳税会计概论	1	任务五 增值税减免的会计处理	63
项目一 税法认知	2	任务六 增值税的缴纳与期末结转	63
任务一 税法构成要素认知	2	任务七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 处理	64
任务二 税法分类认知	4	任务八 固定资产增值税的会计 处理	65
任务三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认知	5	项目四 增值税征管与纳税申报	68
项目二 纳税会计认知	7	任务一 增值税征管	68
任务一 纳税会计特点认知	7	任务二 增值税纳税申报	69
任务二 纳税会计对象认知	9	项目五 出口退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81
任务三 纳税会计核算原则认知	10	任务一 出口退税认知	81
项目三 纳税会计工作流程认知	11	任务二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 计算	83
任务一 办理税务登记	11	任务三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 处理	86
任务二 账证、会计账户与报表 设置	18	综合练习与实训	89
任务三 纳税申报	20		
任务四 税款征收方式	21		
任务五 税收法律责任	21		
综合练习与实训	24		
模块二 增值税会计	26	模块三 消费税会计	94
项目一 增值税认知	27	项目一 消费税认知	95
任务一 征税范围认知	27	任务一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认知	95
任务二 纳税人及其分类认知	29	任务二 税目及税率认知	96
任务三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认知	29	项目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97
任务四 税收优惠认知	30	任务一 从价定率征收应纳税额的 计算	97
项目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31	任务二 从量定额征收应纳税额的 计算	100
任务一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 计算	32	任务三 从价定率与从量定额复合 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101
任务二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 计算	42	任务四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 税额的计算	101
项目三 增值税的核算	43	任务五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 税额的计算	102
任务一 凭证与账簿设置	43	任务六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 计算	103
任务二 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48	任务七 以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	
任务三 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58		
任务四 采用售价金额核算增值稅的 会计处理	62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抵偿			任务九 销售不动产或转让土地		
债务应纳税额的计算	104		使用权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任务八 已纳税款的扣除	105		任务十 特殊经营行为应纳税额的		
任务九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			计算	137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6		项目三 营业税的核算	139	
项目三 消费税的核算	106		任务一 会计账户的设置	139	
任务一 会计账户的设置	106		任务二 提供应税劳务应缴营业税的		
任务二 对外销售应税消费品的			会计处理	140	
会计处理	107		任务三 销售不动产应缴营业税的会计		
任务三 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的			处理	141	
会计处理	107		任务四 转让无形资产应缴纳营业税的		
任务四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			会计处理	142	
会计处理	109		任务五 减免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43	
任务五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会计			项目四 营业税征管与纳税申报	143	
处理	111		任务一 营业税征管	143	
任务六 包装物押金消费税的会计			任务二 营业税纳税申报	144	
处理	111		综合练习与实训	162	
项目四 消费税征管与纳税申报	112		模块五 关税会计	168	
任务一 消费税征管	112		项目一 关税认知	169	
任务二 消费税纳税申报	114		任务一 关税征税对象认知	169	
综合练习与实训	119		任务二 纳税人认知	169	
模块四 营业税会计	125		任务三 关税的分类认知	169	
项目一 营业税认知	126		任务四 关税适用税率的认知	171	
任务一 征税范围认知	126		任务五 税收优惠认知	172	
任务二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项目二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与应纳		
认知	127		税额的计算	172	
任务三 税目与税率认知	127		任务一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72	
任务四 税收优惠认知	131		任务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4	
项目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2		项目三 关税的核算	176	
任务一 应纳税额计算的基本公式	132		任务一 会计账户的设置	176	
任务二 交通运输业应纳税额的			任务二 关税的会计处理	176	
计算	133		项目四 关税的征收管理	178	
任务三 建筑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33		综合练习与实训	180	
任务四 金融保险业应纳税额的			模块六 行为目的税、资源税会计	183	
计算	134		项目一 流转税附加会计	184	
任务五 邮电通信业应纳税额的			任务一 流转税附加认知	184	
计算	135		任务二 流转税附加的核算	186	
任务六 文化体育业应纳税额的			任务三 流转税附加征管与纳税		
计算	135		申报	188	
任务七 娱乐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任务八 服务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项目二 印花税会计	189
任务一 印花税认知	189
任务二 印花税的核算	192
任务三 印花税征管与纳税申报	193
项目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195
任务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认知	195
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197
任务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与 纳税申报	198
项目四 资源税会计	200
任务一 资源税认知	200
任务二 资源税的核算	202
任务三 资源税征管与纳税申报	205
项目五 土地增值税会计	207
任务一 土地增值税认知	207
任务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0
任务三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215
任务四 土地增值税征管与纳税 申报	216
综合练习与实训	222
模块七 财产税会计	226
项目一 车船税会计	227
任务一 车船税认知	227
任务二 车船税的核算	230
任务三 车船税征管与纳税申报	231
项目二 车辆购置税会计	233
任务一 车辆购置税认知	233
任务二 车辆购置税的核算	234
任务三 车辆购置税征管与纳税 申报	235
项目三 房产税会计	238
任务一 房产税认知	238
任务二 房产税的核算	240
任务三 房产税征管与纳税申报	242
项目四 契税会计	244
任务一 契税认知	244
任务二 契税的核算	246
任务三 契税征管与纳税申报	247
综合练习与实训	249

模块八 企业所得税会计	252
项目一 企业所得税认知	253
任务一 纳税人认知	253
任务二 征税对象认知	254
任务三 税率认知	254
项目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54
任务一 收入总额	255
任务二 扣除项目	257
项目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	262
任务一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262
任务二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263
任务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264
任务四 存货的税务处理	265
任务五 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265
任务六 转让资产与资产重组的税务 处理	265
任务七 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差异的 税务处理	265
任务八 亏损弥补的税务处理	265
项目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6
任务一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 计算	266
任务二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 计算	270
项目五 税收优惠与税源扣缴	270
任务一 税收优惠认知	270
任务二 税源扣缴	274
项目六 所得税会计认知	274
任务一 所得税会计核算的一般程序 认知	275
任务二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 认知	275
任务三 暂时性差异的确认	280
任务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281
任务五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282
项目七 企业所得税征管与纳税申报	287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征管	287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87
综合练习与实训	316

模块九 个人所得税会计	322	任务十 偶然所得、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37
项目一 个人所得税认知	323	任务十一 其他所得与应纳税额的其他规定	337
任务一 征税范围认知	323	任务十二 特殊情况应纳税额的计算	338
任务二 纳税人与来源所得的确定认知	325	项目三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341
任务三 适用税率认知	326	任务一 会计账户的设置	341
任务四 税收优惠认知	328	任务二 支付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41
项目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329	任务三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41
任务一 工资、薪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329	任务四 支付其他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41
任务二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30	任务五 向股东支付股利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42
任务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32	任务六 个体工商户与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42
任务四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33	项目四 个人所得税征管与纳税申报	343
任务五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33	任务一 源泉扣缴的征管与纳税申报	343
任务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34	任务二 自行申报的征管与纳税申报	346
任务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35	综合练习与实训	356
任务八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35	参考文献	360
任务九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36		





模块一 纳税会计概论

学习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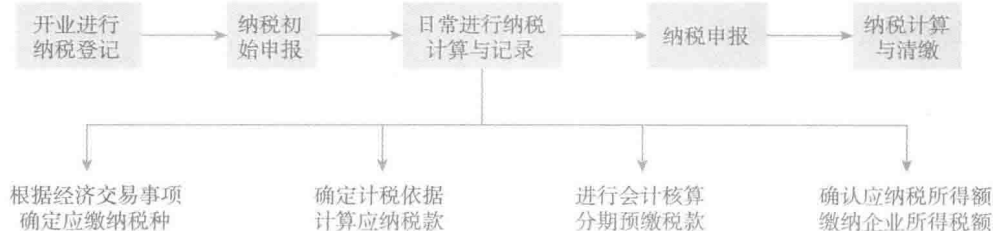
能力目标

- 能填制纳税登记表、税务变更登记表和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 办理纳税人的开业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

知识目标

- 了解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与税法的分类。
- 了解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 了解纳税会计的特点。
- 了解违反税收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了解纳税会计应当设置和运用的会计账户。
- 了解税务登记的内容。
- 熟悉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 熟悉税款缴纳的方式。
- 熟悉纳税会计的对象、核算原则。
- 熟悉纳税会计使用的凭证。
- 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
- 掌握税务登记表的填制方法。

纳税实务操作流程



教学过程设计



ABC 公司总会计师颜先生最近一直为公司的涉税问题烦恼：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合二为一，2009 年新流转税条例开始实施，2009 年资源税、2011 年车船税也相继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对公司涉税业务的核算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而会计人员忙于应付日常事务、疏于学习，对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知之甚少，涉税业务处理较差，被税务机关处罚时有发生，使公司蒙受数额不小的经济损失。为减少不必要的损失，颜先生聘请主管税务机关税政处黄处长到公司为会计人员进行普税教育。

黄处长讲，为正确进行纳税会计核算，减少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多缴税款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会计人员首先必须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 (1) 熟悉税法的基本要素与分类、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管等基础知识。
- (2) 掌握纳税会计的对象、核算原则、工作内容和程序。
- (3) 正确使用纳税会计核算的凭证、账簿，准确进行纳税会计核算。
- (4) 正确填报纳税申报表，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避免因逾期申报缴纳税款或计算错误而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多缴税款给企业造成损失。

项目一 税法认知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

任务一 税法构成要素认知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加成和附加，罚则，附则 11 个项目。其中纳税义务人、税率和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

一、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也称纳税人，即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一切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相关知识

自然人指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拥有独立支配财产的权力，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例如，增值税的课税对象是货物和应税劳务在生产、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企业和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个人工资、薪金等应税所得。

四、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例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4 个税目。

五、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我国现行使用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等几种。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例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例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我国税法目前规定的纳税地点主要有三种：一是向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二是向劳务提供地申报纳税，三是向进口货物报关地申报纳税。

九、减税、免税、加成和附加

减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或照顾少征其应纳税额的一部分。

免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或照顾予以全部免征其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税基式减免是对纳税人应税收入金额给予减除或免征，以缩小税基的方法，包括税收豁免、提高起征点与免征额。税率式减免是通过降低法定税率对纳税人的税收照顾，如企业所得税对微利企业的税率优惠。税额式减免是对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减除或免除，如税收抵免、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退税等。

税收加成是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再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附加是在征税之后附加征收的一部分税费。前者如个人所得税中劳务收入畸高征收的加成，后者如纳税人在缴纳增值税等流转税后附加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十、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附则

附则一般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任务二 税法分类认知

税法按其征税对象、计税标准、税收与价格关系、收入归属和征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分类

（一）对流转额征税的税法

对流转额征税的税法是指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二）对所得额征税的税法

对所得额征税的税法是指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所得额是指全部收入减除为取得收入所耗用的成本、费用和支出后的余额。所得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三）对财产征税的税法

对财产征税的税法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价值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属于此税种的有车船税、房产税等。

（四）对特定行为征税的税法

对特定行为征税的税法是指以纳税人的某种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属于此种税的有印花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等。

（五）对自然资源征税的税法

对自然资源征税的税法是指对开发、利用和占用国家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征税的范畴。

二、按照计税标准的不同分类

（一）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照比例税率计征的一种税，如我国现行的营业税、契税等。

（二）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面积、体积、重量等为计征标准，按照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车船税、土地使用税等。

三、按照税收与价格关系的不同分类

（一）价内税

价内税是指税款包含在商品、劳务价格之内，作为商品、劳务价格组成部分的一种税，如我国现行的营业税、关税、消费税等。

（二）价外税

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包含在商品价格之内的一种税，不作为商品、劳务价格组成部分的一种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等（实行商品价税合一并不否认增值税是价外税的性质）。



四、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管辖权限的不同分类

（一）中央税

中央税是由国家税务局或海关征收、归中央政府支配使用的税种，如消费税、关税等。

（二）地方税

地方税是由地方税务局征收，属于各级地方政府支配使用的税种，如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三）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由国家税务局征收，属于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支配使用的税种，如增值税等。

五、我国现行税法的分类

（一）流转税类

流转税类是以商品和劳务流转额为课税对象计征的一类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该类税主要在生产、流通领域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二）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是以各种所得额为课税对象计征的一类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该类税主要对企业的纯收益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三）资源税类

资源税类是对在我国境内占用、使用或从事开发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该类税主要对占用、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四）行为目的税类

行为目的税类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行为征收的一种税，包括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筵席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等，该类税主要对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五）财产税类

财产税类是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包括车船税、车辆购置税、房产税、契税等，该类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发挥调节作用。

上述税种中的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任务三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认知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一、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1）全国性税种的立法权，包括全部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税法的制定、公布和税种的开征、停征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2）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全国性税种可先由国务院以“条例”或“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施行。经一定时期实施后再对其进行修订并通过立法程序，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正式立法。

(3)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 国务院有税法解释、制定税法实施细则、增减税目和调整税率权。

(4) 经国务院授权, 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税收条例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收条例实施细则的权力。

(5)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违背国家统一税法, 不影响中央财政收入, 不妨碍我国统一市场的前提下, 有开征全国性税种以外的地方税种的税收立法权。税法的公布, 税种的开征、停征, 由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统一规定, 所立税法在公布实施前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6) 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 省级人民政府有本地区地方税法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法实施细则, 调整税目、税率的权力, 也可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制定一些税收征收办法, 还可以在全国性地方税条例规定的幅度内, 确定本地区的适用税率或税额。

上述权力除税法解释权外, 在行使后和发布实施前须报国务院备案。

二、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 将同国民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中央税的税收管理权由国务院及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掌握, 由国家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地方税的税收管理权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掌握, 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原则上由国家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共享税中地方分享的部分, 由中央税务机构直接划入地方金库。

(2) 地方自行立法的地区性税种, 其管理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掌握。

(3)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 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屠宰税和筵席税。

(4) 属于地方税收管理权限的, 在省级及其以下的地区如何划分, 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省级人民政府决定。

(5) 除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特区外, 各地均不得擅自停征全国性的地方税种。

(6)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批准, 民族自治地区可以拥有某些特殊的税收管理权; 经济特区也可以在享有一般地方税收管理权之外, 拥有一些特殊的税收管理权。

(7) 涉外税收必须执行国家的统一税法, 涉外税收政策的调整权集中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涉外税收的优惠措施。

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平税负, 在税法规定之外, 一律不得减税、免税, 也不得采取先征后返的形式变相减免税。

三、税务机构设置

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 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 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1) 省级国家税务局是主管本地区国家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 归国家税务总局直接领导。其职能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中央税具体实施办法。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国家税务局, 地



(市) 国家税务局、县(旗) 国家税务局(分局)、税务所。

(2) 省级地方税务局是主管本地区地方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 归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 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其职能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地方税具体实施办法。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级地方税务局、地(市) 地方税务局、县(旗) 地方税务局(分局)、税务所。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四、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 增值税, 消费税, 车辆购置税,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 证券交易税, 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 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耕地占用税,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 车船税, 印花税, 契税, 屠宰税, 筵席税及其地方附加, 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想一想: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是如何划分的?

项目二 纳税会计认知

任务一 纳税会计特点认知

一、纳税会计的定义

纳税会计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税法与会计目标存在一定的差异。税法的目标是保证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以实现其职能, 会计的目标是为报表使用者进行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目标不同决定了建立在不同目标基础之上的税收制度和会计制度, 必然遵循不同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标准, 由此导致税收计税依据(包括流转税的销售额或营业额和所得税计税所得)与会计收入或会计所得存在差异。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纳税事项, 客观上要求企业纳税事项的会计核算内容应从企业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 由此便产生了纳税会计, 并且正在发展成为现代会计学中的一门新的专业会计学科。

纳税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 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 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纳税人税基的形成、税款的计算、申报和缴纳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与监督的一种专门会计。纳税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特殊分支, 是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 是融税收法律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一种特殊的专业会计。

二、纳税会计的特点

与财务会计相比, 纳税会计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一）核算依据的法定性和技术处理的独特性

严格依据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征税对象、适用税率和法定的程序，定期对纳税义务人发生的各种经济业务或交易事项引起税款的形式、计算、申报和缴纳进行核算和监督，是纳税会计区别于财务会计的首要特点。

纳税会计受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税收法律制度的双重因素影响，但纳税会计并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纳税会计的账簿和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除外）。当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对某项经济业务或交易事项处理方法相一致时，纳税会计遵循财务会计原则；当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与国家税收法规处理不一致或者出于纳税筹划目的使其处理方法不一致时，纳税会计需要按照税法的规定对财务会计的处理结果进行纳税调整。为此，各企业应设置专职纳税会计人员（或办税员，大企业还应设置专门的纳税会计机构）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并作纳税调整会计分录后，再记入财务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

（二）涉税范围的广泛性和涉税对象的特定性

涉税范围的广泛性是指纳税会计的处理原则和方法，广泛适用于不同的行业、部门、企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所有法人和自然人，不论属于何种行业、部门、经济性质和经营方式，只要被确认为纳税人并发生了税法规定的纳税行为，都要按照税法规定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这就使得纳税会计成为核算和监督企、事业单位涉税活动的一个手段，具有管理企、事业单位涉税业务的性质。税收法律制度的广泛适用性决定了纳税会计的广泛性。但纳税会计仅对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纳税有关的特定经济业务进行连贯的、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即纳税会计的对象具有相对特定性。

（三）核算目的的明确性

纳税会计的目的是严格以国家的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为依据，对纳税人涉税经济业务和交易事项中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进行核算和监督，保证各项税款及时、足额解缴入库形成财政收入，不使税收流失，同时又要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当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与现行税法相抵触时，纳税会计应以税法为依据，计算应纳税额，维护国家税收。

（四）同一性

同一性是指同一税种对于不同部门、行业、企业，纳税会计的处理都是规范统一的，同一经济业务应缴纳的税金是相同的。

财务会计在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范内，允许企业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以便使会计信息更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一经济业务在不同企业，其会计处理方法不尽相同。纳税会计是融会计和税收法规于一体的会计，税法的统一性决定了纳税会计的同一性。只要是同一类应税行为，不管是什么样的纳税人，均要按照相同的税种、税率以及同一纳税期限进行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的税款和会计处理方法及结果相同，由此形成纳税会计核算相同。当然，在统一的前提下，也不排除特殊情况下的灵活性，如适用于特殊情况的减免税规定，某些纳税人因条件限制无力建账的，经批准可暂缓建账等。

（五）协调性

纳税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纳税会计的资料是建立在现有企业财务会计核算资

料基础之上的。纳税会计并不需要另外设置一整套的账簿体系和账务处理程序与方法,而是利用财务会计已有的信息资料。在纳税会计的运作上,对财务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事项及其结果,只要其与税法规定不相悖,就可以直接采用。只有对不符合税法规定的经济业务和事项,才按税法要求进行纳税调整。如增值税会计处理上的视同销售行为,因财务会计上不作收入处理,需要调整。可见,纳税会计和财务会计是互相配合、互相协调的。

(六) 独立性

独立性是指纳税会计具有自身相对独立的会计处理方法和核算内容。纳税会计具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具体表现在:

(1) 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对独立性。会计和税收是经济管理中两个不同的分支,各自遵循不同的行为规范和原则,导致税收法律制度与会计准则对企业资产的处理、收入、费用、利润的确认和计量上均有不同,要求纳税会计按照税收法律制度规定来进行会计处理,而不是普遍公认的会计准则。

(2) 会计核算内容的相对独立性。纳税会计只对企业因纳税引起的税务资金运动进行全面、系统的核算和监督。

任务二 纳税会计对象认知

纳税会计核算的对象是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纳税活动引起的能以货币计量、确认的纳税事项。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确定计税基础、计税依据

(一) 流转额

流转额是指纳税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销售额(包括视同销售额)或销售数量、购进额(或数量)、营业额等。我国目前实行流转税、行为目的税、财产税、所得税等多税种并存的复税制税收制度,流转额不仅是流转税的计税依据,也是计算所得税的计税基础和重要依据。按照税法规定正确地核算和确认流转额,是纳税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

(二) 成本、费用和损失额

成本、费用是因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取得应税收入而发生耗费的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纳税成本和流通过程中发生的纳税费用。损失是纳税人发生的税法准予扣除的营业外支出、经营亏损、投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财务会计记录的成本、费用、损失额和利润是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基础。

(三) 财产金额和行为交易额

财产金额和行为交易额是根据纳税人拥有财产数量或行为金额计算的应缴纳的税额。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等是典型的财产、行为税。纳税会计应按税法规定确认、记录各类应税财产金额或应税行为交易额,正确确认计税基础和应纳税额。

(四) 资源耗费或使用额

资源耗费或使用额是以纳税人占有资源的数量(面积)或资源销售量、销售额或者消耗量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的一种税。